# 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

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年第38号

为鼓励污染防治企业的专业化、规模化发展，更好支持生态 文明建设，现将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： 一、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（以下称第三 方防治企业）减按 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 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，负 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（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，下同）运营维护 的企业。 二、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 （一）在中国境内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）依法注册的居 民企业； （二）具有 1 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， 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； （三）具有至少5 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 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，或者至少 2 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 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； （四）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 的比例不低于 60%； （五）具备检验能力，拥有自有实验室，仪器配置可满足运 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； （六）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，使污染物排放 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； （七）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，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 定为 C 级或 D 级。 三、第三方防治企业，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上述条件，符合 条件的可以申报享受税收优惠，相关资料留存备查。税务部门依 法开展后续管理过程中，可转请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核查，生态环 境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关核查工作，具体办法由税务总 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部制定。 四、本公告执行期限自2024 年 1 月 1 日起至 2027 年 12 月 31 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

2023年8月24日